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在长沙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春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同意增加 2016 年度辰州矿业与南交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,005 万元，其中预计增加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,000 万元，委托销售交易手续费 5 万元。增加后，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与南交所发生的销售原料、商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1,500 万元，委托销售交易手续费不超过 5 万元，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

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91,705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20 日